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中煤能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和所属企业资金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司统一管理银行账户、统一管理银行授信、统一监管资金收支和统一调剂资金余缺的“四统一”资金集中管理要求以及适用发行 A 股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所属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担保 782,548.09 万元，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参股企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1,638,994.11 万元，担保余额累计 2,421,542.20 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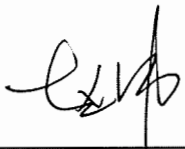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余额中，70,956.6 万元担保合同签订于公司发行 A 股前，占 2.93%；2,350,585.6 万元担保合同签订于公司发行 A 股后，占 96.57%。公司发行 A 股后签订的担保合同，均按照修订后的《担保管理办法》履行了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具体担保情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克)



(赵 沛)



(魏伟峰)